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中医医院诊疗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机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HW-0788（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1 |
| A. 总 则 | 11 |
| B. 招标文件说明 | 12 |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 |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 E. 开标/评标 | 18 |
| F. 授予合同 | 22 |
|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 26 |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33 |
| 附件 1 投标函 | 35 |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 36 |
|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 37 |
| 附件 4 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 48 |
|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49 |
| 附件 6 供应商概况 | 50 |
| 附件 7 分项报价表 | 51 |
| 附件 8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52 |
| 附件 9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53 |
| 附件 10 商务偏离表 | 54 |
| 附件 11 项目业绩一览表 | 55 |
| 附件 12 服务承诺 | 56 |
| 附件 13 技术方案 | 57 |
| 附件 14 其他证明资料 | 58 |
|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 59 |
|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西安市中医医院诊疗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像机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诊疗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像机(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HW-0788（2）

项目名称：诊疗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像机(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诊疗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像机)：

合同包预算金额：5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8,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数及要求 |
|-----|------------------|---------------------|------------|---------------|
| 1-1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诊疗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像机 | 1 (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诊疗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像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诊疗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为制造厂家的须出具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3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

007) 51 号，以财库〔2019〕9 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凤城八路 69 号

联系方式：029-89626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李毓菲、史肖霞

电话：029-88364979-87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诊疗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机采购项目（二次） |
| 2. |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HW-0788（2） |
| 3.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 4. | 采购人：西安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 5. |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
| 6. | 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
| 7. | 交货安装期：15 个日历日 |
| 8. | 质保期：原厂整机维保 3 年，（如供货商为代理商，在装机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乙方与厂家签订的针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保修协议） |
| 9. | 合同签订：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0. |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2.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并经科室及院内外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90%，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验收满三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
| 11. |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 | |
|-----|--|
| 13. | <p>提交壹套正本、贰套副本、壹套电子版文件。</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p> <p>电子版：电子版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一致，需提供①word 版本响应文件；②PDF 版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或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p> |
| 14. | <p>投标报价=产品价格+运输费用+所有税费+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项目验收费用等构成，中标价一次性包死，后期不做调整。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保障整个设备系统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转。</p> |
| 15. | <p>项目验收：所有货物供货到位，交付使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者未能按期完工，采购人有权退货和索赔，并上报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
| 16. | <p>所有权：本项目涉及的配套设备的使用权均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p> |
| 17. | <p>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p> |

1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4 事实依据；
 -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

-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收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 |
|-----|---|
| 19. |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20. |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
| 21. | <p>采购预算：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
| 22. | <p>政府采购货物类中小企业说明：</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备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与本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
-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系统响应方案、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生产、安装、集成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4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6.1.1 招标公告
-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一般条款

6.1.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1.6 评标方法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10. 投标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并不局限于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技术参数、原产地、性能说明等。

1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须对整个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响应。

1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用（为货到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价格）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税费（关税）、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等全过程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

（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

14.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6 本次采购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交货期、包售后、包验收的全过程费用。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4.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9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货物原厂商和 / 或技术拥有者向供应商提供经销该种货物或服务的正式授权；

16.1.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交货地点提供安装、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等其他文件。

16.1.5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17.2.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17.2.3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7.2.4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務承诺书。

17.3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证。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20.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21.1 供应商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
- 21.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
- 21.3 所有密封袋表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字样。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21.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1.5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 投标截止时间

-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和开标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 2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 22.4 递交投标文件后，概不退还。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E. 开标/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开标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派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3.2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3.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1 权利：

25.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

标。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26.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 26.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6.2.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6.2.4 交货安装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6.2.5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6.2.6 投标文件数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6.2.7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单价最高限价；
- 26.2.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6.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6.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26.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单价最高限价的；
- 26.3.7 投标内容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或投标内容与采购需求出现重大负偏离；
- 26.3.8 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严重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6.3.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1.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28.1.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8.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每一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详细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并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在投标文件

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9.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1.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5 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1.6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35.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备注：此账号为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36. 融资担保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诊疗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HW-0788

| | | | | | | |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 1 88499422 1367925520 5 88499422 1822082306 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 朱筠祥 | 88606038-6 027 1859140632 0 1862928222 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 2 88360749 1377215361 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 1337922938 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 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 1 87609761 1389188333 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 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 3 87613444 1365919242 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 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 5 87272444 1862936269 0 | 信用融资 |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诊疗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HW-0788

| | | | | | | |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 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 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 3 62811553 1360918325 9 | 信用 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 450 1357205821 3 | 信用 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 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 6 | 信用 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 1560910802 8 | 信用 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 王尧 | 1862950518 8 1859176757 7 | 信用 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 曹英 | 1399194576 4 1869189219 5 | 信用 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 鲁昉 | 1599162366 6 1538908188 6 | 信用 融资 |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西安市中医医院采购合同

供货合同

制式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有限公司

鉴证方：-----公司

就甲方所需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套 | — | — | — | -----科 |
| 合计（人民币）大写：-----整 | | | | | | | | |
| 说明 | 生产厂家：-----有限公司 | | | | | | | |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设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第三方就设备（服务）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它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乙方需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第二年及第三年保修合同后，甲方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本条适用于保修期大于1年的项目）

三、款项结算

1、付款：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并经科室及院内外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9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0.00元）；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元整（¥-----.00元）；验收满3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元整（¥-----.00元）。

2、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给甲方），持供货合同、增值税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等，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4、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账户信息：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按需提供。

1.2 提供乙方所需。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2.2 负责成品的加工、制作和售后服务。

2.3 负责拆除及所有无关附件等进行清运，做到工完清场，拆除及清运费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4 设备更换过程中，与屋面现有的管道、阀门对接时，对原有的管道、阀门及配件以及控制线路，负责更换，确保对接后设备正常运行，更换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5 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区范围内做好围挡和醒目的

标识标牌，防止高空坠物对人身造成伤害，确保医院内工作人员和就医患者的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五、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1、运输及安装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到安装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乙方负责清运设备外包装等材料。

-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乙方如提供资质文件有虚假或伪造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乙方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设备全新且未经使用，全面满足甲方要求，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中，若出现因设备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场，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对问题较大 48 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10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若 10 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乙方应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日计算，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

入的 70%计算。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设备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合同第七（四）条执行，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 新设备自开箱使用三个月内，如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任何质量或运转不正常等问题，乙方应在 2 日内无条件提供设备退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若甲方由此产生损失，乙方应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日计算，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入的 70%计算；

1.3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1.4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 15 日内付清甲方垫资，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滞纳金。

2、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质保期间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响应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4、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30%承担违约金。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6、乙方保证设备每年 95%以上的正常开机率（按 365 天计算），如未达到 95%的开机率，按实际未达天数进行赔偿，每日赔偿费按设备日平均收入的 70%支付。

九、技术与服务

1、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1 设备合格证；

1.2 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1.3 检验测试报告；

1.4 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报关单或免检证明（进口设备）

1.5 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3、优惠承诺：本项目整机保修-----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上门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出保后由厂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

十、验收

1、设备及设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设备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逾期不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时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全部货款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除了按照延迟时间计算违约金外，乙方必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

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以及其他由此造成对于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29-----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2：装箱单

附件 3：备品备件报价表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

地 址：西安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院长：（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年 月 日

鉴证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

西安市中医医院诊疗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机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HW-0788（2）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四年__月

目 录 (页码)

附件 1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4)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_____（即：大写金额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6.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中医医院诊疗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机采购项目（二次） |
| 项目编号 | SZT2023-SN-XC-ZC-HW-0788（2） |
| 供应商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
| 交货安装期是否响应： |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
| 质保期是否响应： | |

- 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 2、交货安装期、付款方式及质保期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12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12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12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为制造厂家的须出具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均为必备资格，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各附一套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其中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原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视为无效。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 1、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3-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公司）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材料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备注（自购/租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日 期 : _____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新开户的供应商提供社保开户证明，自行编写无效。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日 期 : _____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7 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4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参与_____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 供应商概况

企业简介、组织架构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品牌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 | | | | | | | |

注：本表中的“总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交货安装期 | | | |
| | 质保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提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之外，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服务承诺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对参加此次“西安市中医医院诊疗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机采购项目（二次）”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做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内容自定）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附件 14 其他证明资料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 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节能环保 | 2 | 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并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
| 设备技术指标 | 35 |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成熟稳定且安全可靠。设备符合使用需求，配置完整合理，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35 分； *标识参数为重要参数，按要求逐条响应，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每个*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无标识参数为一般参数，按要求逐条响应，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参数必须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包括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不响应或未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 |

| | | |
|-------------|----------|---|
| <p>投标方案</p> | <p>5</p> | <p>投标方案的完善程度及投标设备的实际使用普及程度，配置功能完整程度，运行稳定状况。</p> <p>1. 投标方案描述详细，各部分功能配置完整，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各个系统配置合理，实用、先进，满足今后扩展性的要求。得 5 分</p> <p>2. 投标方案描述完整，各部分功能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基本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得 3 分</p> <p>3. 投标方案部分描述，功能配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基本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得 1 分</p> <p>4. 投标方案不能满足建设目标或无方案得 0 分</p> |
| <p>质量保证</p> | <p>5</p> | <p>1. 投标设备货源渠道正常，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有完备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经过有关部门检测。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详细、具体、丰富的资料证明文件。得 5 分</p> <p>2. 投标设备货源渠道正常，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有质量保证措施，经过有关部门检测。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 3 分</p> <p>3. 投标设备货源渠道正常，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得 0 分</p> |
| <p>技术培训</p> | <p>5</p> |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现场培训及培训人员的配备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能提供更多的培训内容等。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具体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现场培训的方案等。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培训方案较简单，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1 分</p> <p>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 |
|----------|----|--|
| 售后服务 | 5 | 1. 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在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实施方案；明确质保期限和保修方式等有承诺。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条款可行，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在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和实施方案。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条款可行，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得 1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零配件及耗材承诺 | 3 | 1.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零配件及耗材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附有详细配置清单，并有所投设备各种规格的耗材及易损件的单独报价，报价合理。得 3 分。 2.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零配件及耗材承诺，有完整的配置清单等，承诺内容较简单。得 1.5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耗材报价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业绩 | 10 |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业绩，每种产品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高 5 分，共 10 分。（以加盖供应商公章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 |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7.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7.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7.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7.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核心产品：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
|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 | 1 台 | 35.8 万 |
| 耳鼻喉诊疗台 | 2 台 | 6 万/套 |

| | | |
|------|------------|--|
| 一 | 设备名称及数量 |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 1 台 |
| 二 | 基本要求 | *可自动分析识别牙位，选择对应病症，输出健康报告。 |
| | | *2023 年 6 月后生产的最新机型、最高版本，配置须满足临床工作的所有软硬件需求 |
| 三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X 射线球管 | |
| 1.1 | 射线管电流 | 4~10mA， 电流值可调 |
| 1.2 | 射线管电压 | 60~90kV， 电压值可调 |
| 1.3 | 焦点尺寸 | ≥0.5mm×0.5mm |
| 1.4 | X 射线束类型 | 锥形束 |
| *1.5 | 球管热容量 | ≥360KJ |
| 2 | 射源装置参数 | |
| 2.1 | 射源技术 | 混合脉冲射源技术，可实现直流模式和脉冲模式自由切换 |
| 2.2 | 脉冲曝光时间 | ≤8s |
| 3. | CT 探测器技术参数 | |
| 3.1 | 探测器类型 | CMOS 探测器，非 CCD 传感器，非插拔 |
| 3.2 | 探测器面积 | ≥14cm ×10cm |
| 3.3 | 探测器像素尺寸 | ≤100 μm |
| 3.4 | 灰阶 | ≥15bit |
| 3.5 | 扫描时间 | CBCT≤20s |
| 4 | 扫描参数及图像质量 | |

| | | |
|-----|-----------|--|
| 4.1 | 全景探测器尺寸 | $\geq 14\text{cm} \times 10\text{cm}$ （非拼接、非融合） |
| 4.2 | 正侧位探测器尺寸 | $\geq 220\text{mm} \times 5\text{mm}$ |
| 4.3 | 全景空间分辨率 | $\geq 3.0\text{lp/mm}$ |
| 4.4 | 头颅空间分辨率 | $\geq 3.0\text{lp/mm}$ |
| 4.5 | CT 有效成像视野 | CT 有效成像视野（非融合数据） $\geq 15 \times 10\text{cm}$ |
| 4.6 | 图像高度 | 全景图像高度 $\geq 10\text{cm}$ |
| 4.7 | 重建体素 | 最小重建体素 $\leq 70 \mu\text{m}$ |
| 4.8 | Dicom 数据量 | 一次 CT 拍摄 Dicom 数据量 ≥ 750 张 |
| 5 | 整机性能 | |
| 5.1 | 立柱升降行程 | $\geq 720\text{mm}$ |
| 5.2 | 保护装置 | 具备行程自动保护装置 |
| 5.3 | 投照定位方式 | 坐式或站式定位 |
| 6 | 工作站软件分析功能 | |
| 6.1 | 拍摄功能 | 具有 CT、全景、头颅正/侧位片和局部 CT 独立拍摄功能 |
| 6.2 | 多平面重建 | 任意位置、任意方向观察患者切面影像 |
| 6.3 | 三维显示 | VR(容积漫游成像)能显示成像轮廓和边缘; MIP(最大密度投影), 观察内部结构 |
| 6.4 | 三维全景 | 可实现三维全景影像, 设置观察窗, 联动展示轴状面、矢状面、冠状面影像 |
| 6.5 | 定向观察 | 可在三维视图中以任意一点为中心, 定向旋转观察, 判断牙体及组织的位置关系 |
| 6.6 | 三维正畸 | 具备三维正畸模块, 一键可生成全景、正/侧位片 |
| 6.7 | 神经管标记 | 可一键自动生成双侧神经管, 可着色、标记、三维重建模型 |
| 6.8 | 颞颌关节 | 具备独立颞颌关节观察模块, 可一键定位双侧颞颌关节影像, 实现 2D、3D 左右颞颌关节影像, 可多角度切片观察 |

| | | |
|-------|---|---|
| 6.9 | 虚拟种植 | 具备满足临床要求的种植体库，可在任意切面模拟种植；具备种植体 3D 定点观察功能、牙冠模拟功能、种植体预警 |
| 6.10 | 人工智能气道分析 | 可分段量化气道容积、面积数据，可自动显示气道狭窄范围，计算最小横截面面积 |
| 6.11 | 骨密度测量分析 | 具备骨密度测量分析功能 |
| 6.12 | 虚拟内窥镜 | 模拟内窥镜模式下，可实现神经管、根管等腔体的内部结构 3D 观察 |
| *6.13 | 智能正畸测量分析系统 | 可一键自动标记 ≥ 60 个分析点、 ≥ 150 个测量项目，提供 ≥ 20 种测量分析方法。个性化测量分析方法，一键生成分析报告，实现诊疗各阶段的轮廓对比和可视化矫正模拟 |
| 6.14 | 根骨剥离 | 自动分割出牙体及牙槽骨数据，可判断牙齿移动安全范围，确定牙齿移动及旋转极限，量化排牙指标，辅助进行牙体牙髓诊断、阻生齿诊断、正畸方案及种植手术设计等 |
| 7 | 工作站控制台 | |
| 7.1 | 计算机 | CPU: I5-6500 及以上， ≥ 4 核；内存 $\geq 8G$ ，存储 $\geq 1T$ ，配备英特尔独立千兆网卡，GTX-1650 以上独立显卡，彩色显示器 ≥ 24 英寸 |
| 四 | 单套配置 | |
| | 主机 1 套，工作站 1 套（含操作台软件 1 套、应用软件 1 套，计算机 1 套） | |

| | | |
|---|---------|--|
| 一 | 设备名称及数量 | 耳鼻喉诊疗台 2 套 |
| 二 | 基本要求 | 用于耳鼻咽喉疾病的诊断与治疗 *2023 年 6 月后生产的最新机型、最高版本，配置须满足临床工作的所有软硬件需求 |

| 三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正压泵 $\leq 2.5\text{Kg}/\text{cm}^2$ ，采用无油压缩机 |
| 2 | 负压泵 $\leq 750\text{mmHg}$ |
| 3 | 喷枪、吹枪压力 $\leq 0.3\text{Mpa}$ ，正压可调，噪音 $\leq 50\text{dB}$ |
| 4 | 吸枪压力 $\leq 700\text{ mmhg}$ ，压力可调，噪音 $\leq 40\text{dB}$ |
| 5 | 照明灯照度 $\geq 1200\text{Lx}$ ，色温 3200-3500K；射灯支架能够 180° 旋转，且高度可调 |
| 6 | 具备温控保护装置，具备除雾功能 |
| 7 | 内置式 LED 冷光源，具备设备扩展功能 |
| 8 | 内置紫外线消毒设备，在电压 220V 时，在室温为 20~25℃ 的情况，253.7nm 紫外线辐射强度(垂直 1m 处)应 $\geq 70\text{ }\mu\text{W}/\text{cm}$ |
| 9 | 具备排污清洁装置，并符合院感要求，具备污物容量上限及自动预警指示灯提示功能 |
| 10 | 托盘：容积 $\geq 1500\text{cm}^3$ |
| 11 | 棉球缸为 304 不锈钢材质，口径 $\Phi \geq 70\text{mm}$ |
| 12 | 观片灯为 LED 光源，色温 $\geq 6500\text{K}$ ；观片灯的亮度 $\geq 2000\text{cd}/\text{m}^2$ ，亮度可调 |
| 13 | 台面尺寸 $\geq 1600 \times 650 \times 800\text{mm}$ |
| 14 | 台面材质：钢化玻璃台面，玻璃厚度 $\geq 20\text{mm}$ |
| 15 | 电动治疗椅 |
| 15.1 | 功率 $\geq 280\text{W}$ |
| 15.2 | 可承受压力 $\geq 250\text{kg}$ |
| 15.3 | 椅升降行程：490mm-720mm |
| 15.5 | 靠背可俯仰角度 ≥ 90 度 |
| 15.6 | 枕头伸缩行程： $\geq 100\text{mm}$ (可折叠、拆卸). |
| 四 | 单套配置 |
| | 工作主台面 1 张，书写台台面 1 张，箱体 1 套，药喷枪 3 支，吸枪 1 支，吹枪 1 支，正压泵 1 台，负压泵 1 台，LED 照明灯 1 套，独立智能控制系统 1 套，电动病人坐椅 1 套，内置式 LED 冷光源 1 套，内置式 |

| | |
|--|---|
| | 硬管镜放置筒杯 1 套，医生座椅 1 把，观片灯（LED）1 套，医用小药瓶 ≥ 2 个，镊子杯 ≥ 4 个，器械盘 ≥ 2 个，棉球罐 ≥ 3 个，除雾装置 ≥ 1 套，排污装置 ≥ 1 套等 |
|--|---|

商务要求：

- 1、应具备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及针对至少一名设备医工在院外不少于三日的维护培训。
- 2、整机质保 3 年，（如供货商为代理商，在装机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乙方与厂家签订的针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保修协议）。
- 3、厂家须提供磋商文件没有提到的但临床又必须使用的功能及配置。
- 4、提供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
- 5、须提供所有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并保证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价格。
- 6、本项目要求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参与，并提供书面声明。